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2
公佈日期：107 年 03 月 21 日		頁次：1

96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實施
100年03月23日99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 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 21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

貳、範圍：

適用本校有學籍各學制之住宿生。

參、權責單位：

生活輔導組（輔導、管理）。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學生宿舍每年需甄選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自會)幹部及宿舍輔導員，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甄選員額：

- 一、宿自會幹部：正、副會長各一名，男、女舍樓長各數名(每樓配置一名樓長)。
- 二、宿舍輔導員：數名(每 700 名配置一名)。

第三條：任期及甄選：

- 一、宿自會幹部任期：自當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甄選活動自 3 月開始實施，詳細日期以當年公告為準。
- 二、宿舍輔導員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甄選自當年 5 月開始實施，詳細日期以當年公告為準。

第四條：幹部產生：

- 一、宿自會正、副會長：全校學生凡有住宿資格同學(大學部、碩博士班一般生)都可組隊報名，經生輔組審核合格後擔任候選；經當學期住宿生投票表決，以得票高者擔任之。
- 二、樓長：經報名後，由前後任正、副會長與生輔組面試選出適任者。
- 三、宿舍輔導員：經報名後，由生輔組面試選出適任者。

第五條：報名資格：

- 一、宿自會幹部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具服務熱忱，能配合生輔組辦理各項業務，並如期達成任務者。
 - (二)、具心肺復甦術證照（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內，或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取得證照者。
 - (三)、曾受志工基礎訓練領有證書者。
 - (四)、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滿一學年且住宿期間無違犯住宿管理辦法者。
- 二、宿舍輔導員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具備上述宿自會幹部甄選各項條件。
 - (二)、對宿舍輔導員工作具高度熱誠並能貫徹執行住宿規定者。

第六條：福利：

- 一、宿自會幹部：

(一)、保障該學年度住宿資格。

(二)、減免住宿費。

二、宿舍輔導員：

(一)、免費提供學生宿舍住宿資格。

(二)、依值班時數領取工讀助學金。

第七條：責任與義務：

一、宿自會幹部：

(一)、參加幹部訓練及薪傳不得無故缺席。

(二)、每日負責巡檢所屬樓層公共區域之物品損壞報修及該樓層住宿生不當行為之與登記等事宜。

二、宿舍輔導員：

(一)、平常上課日值勤服務時間：每日夜間 21：00 至次日 08：00 時服務住宿生，惟 01：00 時至 08：00 時可於寢室就寢，隨需要實施服務工作。

(二)、假日值勤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08：00 至次日上午 08：00 時。

(三)、服務工作內容：巡視住宿區有無不符住宿規定情事，住宿生不當行為之勸戒、登記、處分建議；協助住宿生解決生活問題(如借寢室鑰匙)；協助患病同學送醫等。

三、宿自會與宿舍輔導員須接受生輔組輔導。

第八條：取消資格：

一、因課業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者，得向生輔組申請退出，由生輔組另行擇人任之。

二、因行為不當或不配合辦理活動與執行業務者，經生輔組查明屬實，提學務會議討論後，得通知取消資格，且當學年不得繼續住宿，亦不退回住宿保證金，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柒、使用表單

無。